

## 摘要

有關地理標示之爭執，歐體希望藉地理標示保障投資，並防止消費者受到混淆誤認，然而美國因移民歷史背景，姑不論甚多地名與歐洲相同，甚多歐體地理標示在美國已成為種類名稱或已被註冊為商標。此一戰火在一九五八年之巴黎公約里斯本修正會議中即已點燃，而在農產品回歸 WTO 貿易體系後之多哈回合中引爆，因為歐體希望收回其四十一個地理標示之專用權，並擴大酒類地理標示之待遇到其他商品，此一新舊大陸間之戰火在一些傳統文明古國跟進後，遂成為全面性國際爭執。此一國際問題之產生乃由於移民國家與接受移民之國家間之差異所造成。歐體傾向於商標法之外以獨立立法保護地理標示，但美國則傾向將地理標示視為與商標相當類似以致於它們可被團體商標及證明商標來加以妥適地保護。此一差異造成歐美雖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上雖有共同之利益，而在地理標示之保護上卻有衝突。再加上歐美在農產品保護上利益相左，而地理標示又與農業關係密切，因為農業補貼已受到限制，只有地理標示能讓歐體在一些高檔之農產品上獲得競爭優勢，而讓歐體農民在減少農業補貼之情況下仍願意進行 WTO 多哈回合之談判。美國較從消費者觀點及自由競爭觀點看地理標示，但歐體則較從生產者與消費者觀點保護地理標示。由於自由競爭乃指自由公平競爭，因此，除消費者之保護外，亦應適度保護生產者之投資。本文認為在歐美此一差異下，去異求同之途徑，應為將公益規範與私益規範做區分並分別處理之。有關公益規範，宜尊重 WTO 會員國對該國內根據相關消費者之成熟度所制定之免於誤導之保護。然而此一公益考量並不限於對地理標示而及於對所有之標識，因此公益規範並非地理標示制度之重點，而是私益規範才是地理標示制度之核心。有關私益規範應尊重（WTO 會員）來源國國內註冊或權利，而非僅採屬地原則。本文建議在 TRIPS 增加來源國保護原則以達到地理標示之國際保護，而為求明確，WTO 會員國協商一機制確認各會員國地理標示並加以登記成地理標示附錄之方式(GI for GI) 應是可行之策。

**關鍵詞：** 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地理標示、來源地標示、原產地名稱、證明標章、集體商標